

债券简称：22陕煤Y4

债券代码：137823.SH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5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22 陕煤 Y4”的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陕煤Y4，**债券代码：**137823.SH。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受前述条款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可参与公司本期债券的认购与交易，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

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普通投资者获得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或者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的，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不得另行买入。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

关内容为准。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2陕煤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陕煤Y4”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陕煤Y4”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自“22陕煤Y4”发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不涉及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陕煤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陕煤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陕煤Y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邮政编码：710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公司网址：www.shccig.com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仅限井下爆破作业）、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利用现有林业资源开展碳汇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

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69.32亿元,形成主营业务成本3,940.31亿元,实现净利润441.86亿元。

煤炭板块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2022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33.4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11%。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2022年度,公司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46.3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2.61%。

钢铁板块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陕钢集团运营。陕钢集团下属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生产主体。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2022年度,公司化工

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92.6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61%。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 GC3 和锅炉二级资质。2022 年度，公司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3.0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3%。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运营，西安重装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2022 年度，公司机械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4.4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88%。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等行业。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49.4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6%。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22,415,138.59	19,670,142.69	1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59,444.21	46,494,010.75	7.24%
资产总计	72,274,582.79	66,164,153.44	9.24%
流动负债合计	23,936,707.81	21,091,309.55	1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96,398.82	23,826,517.35	-1.81%
负债合计	47,333,106.63	44,917,826.90	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1,476.16	21,246,326.55	17.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51,036,766.82	39,539,854.40	29.08%
营业总成本	45,276,669.15	35,052,790.22	29.17%
营业利润	6,402,298.29	4,692,397.89	36.44%
利润总额	6,038,780.69	4,411,879.13	36.88%
净利润	4,418,565.45	3,199,268.81	38.11%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402,298.29 万元，利润总额 6,038,780.69 万元，净利润 4,418,565.45 万元，分别较 2021 年度增加 36.44%、36.88%和 38.11%，受益于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能力。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7,100.24	6,817,842.99	1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452.90	-2,725,164.09	-2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662.89	-926,669.79	-373.81%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0,662.89 万元，同比减少 373.81%，主要因 2022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陕煤Y4”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22陕煤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报告期末，“22陕煤Y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陕煤 Y4”未到付息兑付日期，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陕煤 Y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负债率（%）	65.49	67.89
流动比率	0.94	0.93
速动比率	0.82	0.82
EBITDA利息倍数	6.18	5.0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82，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9% 和 65.49%，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05 和 6.18，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陕煤 Y4”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陕煤 Y4”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陕煤Y4”存在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陕煤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2年6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2年9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确定“22陕煤Y4”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2陕煤Y4”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用于煤炭、化工和钢铁领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26.26 亿元，较 2021 年末对外担保增加 2.53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0.12%。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下述事项不涉及披露发行人临时公告或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运营服务分公司、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煤化建设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发行人受陕西煤化物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洗选煤运营分公司涉诉案件牵连被法院冻结一个银行账户，以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存款金额合计为 2,340.34 万元。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厦农商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厦农商 1 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潞安财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28 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 年 3 月 23 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 1 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开源证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西安市中院申请执行，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因厦农商 1 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通知尚未履行完毕，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394.55 万元。

2019年7月，开源证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投资人黄丽为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客户，以分公司负责人欺骗性交易指导、确定性承诺而被误导操作股票买卖使遭受损失为由，对开源证券及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温家明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1,305.97万元（包括股票损失1,249.59万元，融资利息、费用损失56.38万元）、从起诉之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以1,305.97万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源证券于2022年3月收到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是温家明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支付652.98万元；二是珠海分公司在温家明（珠海分公司负责人）应支付赔偿金的30%即195.9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驳回黄丽其他诉讼请求。随后，一审原被告均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195.90万元。

2019年9月，开源证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2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因其在赎回信托计划份额时投资本金发生了亏损，而“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2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为开源证券设立的“开源证券睿盈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尽到管理人职责为由，对被告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计划受托人）、被告二开源证券（资管计划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委托人投资本金损失2,235.13万元；2.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时间价值损失1,659.75万元；3.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投资到期后损失的投资本金的时间价值损失100.97万元；4.两被告承担委托人为追偿侵权损失而支出的其他费用；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6.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经管辖权异议后，由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移交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

2021年2月22日，开源证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年12月，投资人吴玉琴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5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后，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尚未兑付。投资人吴玉琴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私募基金销售资格、在产品募集阶段未尽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推介人）、被告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销方）、被告四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275.04 万元，以及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利息合计 53.71 万元，金额合计 328.75 万元，扣除已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 80.90 万元，剩余未偿付本息 247.86 万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玉琴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275.04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玉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1.55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9 日，投资人冀叶翔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违约尚未兑付。投资人冀叶翔以被告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 164.76 万元，起算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始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利息合计 31.30 万元，金额合计 196.07 万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冀叶翔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164.76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冀叶翔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二审申请，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目前本案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2.9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年 9 月 15 日，投资人梁柱辉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

“开源城市发展5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尚未兑付。投资人梁柱辉以被告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164.75万元，及起算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暂计至2020年12月7日的利息合计12.69万元，金额合计177.47万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柱辉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164.75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2月4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梁柱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二审申请，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目前本案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12.91万元。

2022年5月11日，子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及开源证券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投资人徐守红2019年10月，经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推荐在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并与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签订了相关协议。2021年4月1日徐守红所持烟油2015期货因超仓而被限制交易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164.22万元，徐守红以被告未介绍期货市场相关知识，且未尽提醒、通知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请诉讼。案件于2022年6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

3、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诉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账款质权纠纷，根据（2020）鲁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败诉，需支付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全部应收账款本金11,192.02万元及违约金。2020年12月16日，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判决案件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4、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7日，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020年1月22日签订的《协议书》支付矿山补偿

款 1,490.00 万元及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利息 110.96 万元，并追加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二履行连带责任。2022 年 10 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 291.94 万元，案件经多次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2022）陕 0103 民初 1588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的诉讼请求，但尚未对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 291.94 万元解冻，且暂不确定原告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是否对该案件继续上诉。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22 陕煤 Y4”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陕煤 Y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